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参股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能源汽车子基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于2015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已进行前期磋商沟通,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投资金额及方式等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洽谈中,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自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审议过程中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利斯,证券代码:002330)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董事会咨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并与中介机构、公司管理层及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独立董事以邮件方式回复公司,希望公司咨询管理团队意见,以便计划能顺利实施。公司于7月12日召集拟受激励对象(中层以上干部)召开了专门会议,讨论股权激励方案。会议由郑思敏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松讲解股权激励相关政策和方案。经过大会一致讨论,股权激励对象认为:根据相关规则确定的行权价格为14.36元,与目前公司股价相差较大,并且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执行有一定难度,难以实现相关目标,总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不能起到激励团队的作用,一致建议董事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为充分尊重管理团队的意见,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之子,赵继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赵伟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赵继增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持股比例为23.96%。赵伟持有公司股份4,426,386股,持股比例为0.37%,合计持股291,610,258股,持股比例为24.33%。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及董事、副总裁赵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关注赵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20%	盈利:9,764.34万元
	盈利:4,882.17万元-7,811.4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民爆市场萎缩,导致民爆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2、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对民爆产品售价有所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出资5813.55万元购买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高德置地中心1幢26层、27层两层的房产,将作为杭州总部中心办公场所,购买面积合计为2382.42平方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房产”)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4197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市民街200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曾浩

企业资质证书号:杭房项443号(原杭房开202号)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高德置地中心1幢26层、27层房产

标的分类:办公用房

购买面积:2382.42平方米

四、购买房产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五、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的房产位于杭州钱江新城,将有效改善公司在杭州的办公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引进更加专业的管理、投融资、营销、研发设计、品牌宣传等优秀人才,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购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6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5-51、2015-52、2015-54),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201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59、2015-61),2015年7月7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争取在2015年8月7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6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签署了《关于在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展开全面合作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同盟,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资本:36274.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宜华健康与尚荣医疗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

1、共建医疗产品配送渠道

甲方作为中国医疗服务提供商的先行者,构建了医院建设、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疗物流以及医院运营投资等产业平台,拥有丰富的合作医院资源;乙方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为国内最大的医院后勤托管企业,为国内超过100家医院提供医疗非诊疗业务,是中国最大的医疗非诊疗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并设立了医疗器械销售的专业公司,有很好的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甲方将与众安康共同投资设立医院物资配送中心,整合双方的医院资源,将甲方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手术包、骨科植入材料等医疗耗材配送给各方合作医院。

2、开展“互联网+医疗”业务合作

甲方具有丰富的线下医疗服务资源以及医院信息化资源;乙方拥有国内第一家网络医院股权以及上万家合作药店资源,并将建立以网络医院为中心、包括轻问诊、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等内容的“互联网+医疗”的生态圈。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医疗的线下支持,包括线下医院诊疗服务、医疗产品等,并在取得医院支持下向乙方开放信息化端口;乙方则向甲方提供互联网医疗线上技术支持,并向甲方开放互联网健康平台,与甲方共享医疗大数据。

3、共同开发康复养老项目

甲方医院产业投资方向为“大专科、小综合”,医院投资主要方向为康复理疗专科;乙方全资子公司众安康则具有强大的后勤服务网络, 并在全国多个养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实质性推进。甲方将与众安康合作,采用医养结合方式,共同开发康复养老项目。

(二)合作机制

合作各方将基于“互联网+医疗”,共同致力于打造医疗大健康生态圈,后期将共同就整合医疗产品渠道、医院投资/托管、电子商务、网络医院、慢病管理、互联网医疗大数据等业务全面合作。为此,双方将共同设立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落实。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三)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违约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尚荣医疗就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展开合作,可以发挥公司与尚荣医疗各自的优势,整合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医疗健康服务的产业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予以明确落实,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医疗产品与服务以及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9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 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 产品代码:CNYAOKFTP0

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 产品收益率:2.50%/年

8、 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0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RMB11,9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1,9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4,238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8,49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5,73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515	2015年7月9日	2015年7月17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关于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市公司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7月14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0.36元/股)的90%(即9.3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372.13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新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92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12,555万元用于收购辛普森控股60%股权;16,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游艇融资租赁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事项: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考虑到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辛普森游艇集团的股权整合尚未完成,及有待后续的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董事会决定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再确定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于?2015?年??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92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3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模拟合并	已公告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万元-6600万元	盈利:290.59万元	亏损:1506.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36元-0.0952元	盈利:0.0047元	亏损:0.043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主机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关键零部件业务虽稳步增长,期间费用得到了控制,但尚不能改变主机产品收入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致使公司整体效益下滑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3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